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共环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Y8U65K

地址：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以东、高新八路以南

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膨化、制粒工序需添加乌贼膏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的物质，检查时你公司粉碎、制粒、膨化工序正在运行，3-5楼部分窗户未关闭，1楼卸料口包装工段负压收集效果较差，导致废气未有效收集，车间、厂区及周边高新八路异味较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29日、韦才宇）、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记录（2025年10月29日、曾凡奇）、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10月29日、韦才宇）、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0月30日、曾凡奇、韦才宇）：证明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接到信访投诉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膨化、制粒工序需添加乌贼膏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的物质，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粉碎、制粒、膨化工序正在运行，3-5楼部分窗户未关闭，1楼卸料口包装工段

负压收集效果较差，导致废气未有效收集，车间、厂区及周边高新八路异味较重。

2、你公司提供的曾凡奇和韦才宇接受调查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曾凡奇和韦才宇受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接受调查。

3、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公司基本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共环罚告〔2025〕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的权利。

经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作业，未在密闭环境中进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同时参照《江西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该条款的细化标准：

“未密闭，已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为 $6万 \leq A < 10万$ ”。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者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